

附件 1

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国高等工程教育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对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科学、规范、公正的评价，中国石油学会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委员会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在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中国石油学会组织油气领域企业专家和教育专家组成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委员会）。认证委员会下设三个相关机构：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咨询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专家委员会）、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认证专家委员会）、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工作秘书处（以下简称认证工作秘书处）。咨询专家委员会主要由石油工程学科领域资深专家组成，负责对认证政策、方向等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认证专家委员会所做出的认证结论进行审核；认证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认证标准、认证办法的制定，开展具体认证工作；认证工作秘书处是认证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挂靠中国石油学会。

二、认证范围

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的范围包括：资源与环境类别所属石油与天然气工程领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按照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科传统的研究方向，二级学科包括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储运工程和海洋油气工程。学校或培养单位（以下统称学校）申请参评项目，可以是上述所有项目，也可以是部分项目。

三、认证程序

1. 申请认证

认证工作在学校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开展，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权点毕业生已有三届（含）以上的，均可申请认证，学校向认证工作秘书处提交申请报告。每年接受认证的学校数原则上不超过3所。

认证工作秘书处收到学校申请报告后，组织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申请学校是否具备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必要时，认证专家委员会可要求申请学校对某些问题做出答复，或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

根据审核情况，认证专家委员会可做出以下两种结论之一，并做出相应处理：

（1）受理申请，通知申请学校进入自评阶段；

（2）不受理申请，向申请学校说明理由，认证工作到此终止，学校须在满足申请认证的基本条件后重新申请。

2. 学校自评

学校自评是申请学校根据《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对申请认证学科专业的办学情况和办学质量进行自我检查。申请学校应根据自评情况撰写《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提交给认证工作秘书处。

3. 审阅自评报告

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重点审查申请认证的学科专业是否达到《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的要求。

根据审阅情况,认证专家委员会可做出以下三种结论之一,并作相应处理:

(1)通过自评报告:秘书处通知申请学校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2)补充修改自评报告:秘书处向申请学校说明补充修改的要求,经补充修改达到要求的可按(1)处理,否则按(3)处理;

(3)不通过自评报告:秘书处向申请学校说明理由,认证工作到此结束,学校须在达到《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后重新申请认证。

4. 现场考查

(1)现场考查的基本要求

现场考查是由认证专家委员会委派专业人员组成认证考查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到申请学校进行的实地考查。现场考查以《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为依据,主要目的是

核实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了解自评报告中未能反映的有关情况。

现场考查的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现场考查不宜安排在学校假期进行。入校考查前专家组应提前两周通知被考查学校。

专家组成员应通过培训获得考评资格，并熟知《石油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认证标准》，在进入申请学校至少4周以前收到自评报告和主要支撑材料，并认真阅读这些材料。

（2）现场考查的程序

①专家组预备会议。进校后专家组召开内部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考查计划和具体的考查步骤，并进行分工。

②首次会议。专家组向申请学校及相关单位负责人介绍现场考查目的、要求和详细计划，并与申请学校及相关单位交换意见。

③实地考察。专家组现场考查内容包括考查实验条件、图书资料等在内的教学硬件设施；检查近期学生的课程试卷、实习报告、开题报告、学位论文；观察课堂教学、实验、实习、课外活动；考查联合培养专业实践基地。

④访谈。专家组根据需要会晤包括在校学生和毕业生、教师、研究生导师、学校领导、校外导师代表、联合培养基地负责人、有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及院（系）行政、学术、教学负责人等，必要时还需会晤用人单位有关负责人。

⑤意见反馈。专家组向申请学校反馈现场考查意见与建议，并听取申请学校及相关专业负责人的意见。

（3）现场考查报告

专家组在现场考查工作结束后 15 日内向认证专家委员会提交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

现场考查报告是认证专家委员会对申请认证的专业做出认证结论建议和形成认证报告的重要依据，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①学科专业基本情况。申请认证专业的基本情况；
- ②学科专业特点。本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特点；
- ③对自评报告的评审意见；
- ④现场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足与改进建议。进一步改进教学工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改进建议。

5. 审议和做出认证结论

（1）征询意见

认证专家委员会将现场考查报告送交申请学校征询意见。申请学校应在收到现场考查报告，并核实其中所提及的问题后 15 日内，按要求向认证专家委员会回复意见。申请学校逾期不回复，则视同没有异议。

申请学校可将现场考查报告在校内传阅，但在做出正式的专业认证结论前，不得对外公开。

（2）审议

认证专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申请学校的自评报告、专家组的现场考查报告和学校的回复意见。

（3）提出认证结论建议

认证专家委员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认证结论的建议。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出席会议，投票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则通过认证结论建议。认证专家委员会对讨论认证结论建议和投票的情况应予以保密。

认证结论建议应为以下三种之一：

- ①通过认证，有效期 6 年；
- ②通过认证，有效期 3 年；
- ③不通过认证。

（4）完成认证报告

认证专家委员会撰写认证报告，须写明认证结论建议和投票结果，自评报告、现场考查报告和申请学校的回复意见等材料作为认证报告附件。

（5）认证结论的批准与发布

认证专家委员会将认证结论提交咨询专家委员会，经咨询专家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可向社会公布。

认证通过后，在有效期内认证工作秘书处随时组织认证专家进校回访，对持续改进项内容改进情况进行审查。回访发现未有改进情况存在时，上报认证专家委员会对该校提出警示。警示若仍未有效，则报咨询专家委员会，并适当减少认证年限，直至终止其认证结论。

本办法解释权归认证工作秘书处。